



编号: GK40-A/4

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资料填写要求

2013-9-18 发布

2013-10-9 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指导认证企业填写玩具类（含童车）产品强制性认证申请资料, 包括产品认证申请书、协议书、符合性声明、ODM/OEM 协议、认证产品照片等。

2. 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要求

2.1 封面

1) 封面“认证产品类别”填写到实施规则 4.1.1 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如儿童自行车、电动童车、电动玩具、视频玩具、静态塑胶玩具等。

2) 封面“委托人”是指申请认证的组织，该组织获证后是证书的持证人。委托人名称应按营业执照的注册名称填写。

2.2 认证各方基本信息

1) 委托人信息栏目中“委托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应按营业执照中的相关内容填写。“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按照实际填写，要确保能按照以上方式准确联系到企业，可以在“其他联系方式”中填写联系人手机号、QQ 号、MSN 等联系方式。

2) 制造商通常是产品品牌的所有者，是质量法规定的第一质量责任者。制造商信息栏目中“制造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应按营业执照中的内容填写。“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按照实际填写，要确保能按照以上方式准确联系到企业，可以在“其他联系方式”中填写联系人手机号、QQ 号、MSN 等联系方式。

3) 生产厂是指完成最终产品的工厂。生产厂信息栏目中“生产厂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应按营业执照中的内容填写。“实际生产地址”、“邮编”应填写实际生产玩具产品场所的地址和邮编。“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按照实际填写，要确保能按照以上方式准确联系到企业，可以在“其他联系方式”中填写联系人手机号、QQ 号、MSN 等联系方式。

4) 如生产厂的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为不同的场所，需要提供生产厂与实际生产地址所有者的租赁协议或场地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2.3 认证产品基本信息

2.3.1 “产品类别”填写到实施规则 4.1.1 中规定的“产品类别”，如儿童自行车、电动童车、电动玩具、视频玩具、静态塑胶玩具等。“标准”请写明产品满足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3.2 “认证单元序号”按类别填写本次认证单元数量的序号。

2.3.3 “商标”请填写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批准的“商标注册证”中标示的商标图样。



2.3.4 “产品名称”应填写每个产品或包装上的名称，按照标准要求产品名称要能表明产品真实属性。不接受系列名称或者单元名称的写法，如一个名称对应多个型号则认定这些型号使用同一名称。

2.3.5 “规格型号”通常指与玩具在功能、结构、外型、尺寸等方面唯一对应的产品代号。应与提供的认证产品照片一一对应。

1) 对于积木类玩具、拼装类玩具、套装玩具，企业须在申请资料的型号后面注明包装中的单件数量，我中心将在受理通知、检测任务书中予以明示。

2) 量词的使用：积木类玩具使用“块”；拼装类玩具使用“件”；套装玩具使用“款（套装中均为同类玩具）”或“件（套装中不同种类的玩具或配件）”；英文均使用“pcs”；如“***型号（几件）”。

3) 产品数以包装中的自然数量为准，一件的不必注明，遥控器、电池、电池充电器、USB 数据线等不包括在内。

4) 对于有多款包装的玩具，须在型号后面分别予以注明，如“***型号（XX 款包装）”。

5) 对于有多款色彩的玩具（儿童自行车除外），按照颜色最小命名型号提交申请。如企业同一外形结构不同颜色为同一型号，一般有以下三种表达方式：

a. 用“XX 款色彩”表示，同时应提交每种色彩的产品照片。如遥控车玩具、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等。

b. 同一套装内不同单件颜色随机组合，应用文字清楚描述这些单件的组合情况，同时应提交所有不同颜色单件的照片。如积木玩具。

c. 由多种颜色组成的一个单件产品，用文字描述清楚是由多少种颜色组合成的这一款产品，在这些颜色覆盖范围内，不同的部位如何使用这些颜色，同时应提交每一个部位各种颜色的照片。

说明：对于同一型号有多款色彩儿童自行车，不需标注多款色彩，提交其中任一款色彩的产品照片给中心备案。

6) 同一型号娃娃玩具仅服装不同，用“XX 款服装”来表示。

7) 玩具可选配件

针对部分玩具配件较多，且可能存在可选配件的情况，企业应提供单独的所有配件的照片。用“共有配件名称 1、配件名称 2 等 XX 种可选配件”表示。

例如：

产品类别及标准 (中、英文)	认证单元 序号	商标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中、英文)	证书编号(证 书增加/减少 型号时填写)
电动玩具 GB 6675-2003 GB 19865-2005	1	XX	闪光流星：型号 1（三款色彩） 旋风号：型号 2、型号 3 注：中心认定型号 2、型号 3 产品名称均为“旋风号”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

GK40-A/4

申请资料填写要求

第 3 页 共 8 页

产品类别及标准 (中、英文)	认证单元 序号	商标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中、英文)	证书编号(证 书增加/减少 型号时填写)
	2	XX	超人: 型号 4、型号 5、型号 6、型号 7、型号 8 注: 中心认定型号 4、型号 5、型号 6、型号 7、型 号 8 产品名称均为“超人”	
声光玩具 GB 6675-2003 GB 19865-2005	1	XX	电子琴玩具: 型号 9 (3 款色彩琴身, 4 款色彩按键、 6 款色彩话筒随机组合)	
静态塑胶玩具 GB 6675-2003	1	XX	数学积木: 型号 9 (518 块) 英语积木: 型号 10 (620 块)	

2.4 申请书中其他内容

1) “希望的承检检测站”填写由企业按照自身需求和实验室业务能力在中心 GK30《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名录》中选取的检测站。

2) 代理人是指代理委托人办理认证申请手续的组织。如企业自己申请, 则代理人相关信息不需填写。

3) 申请书中须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签名”、“盖章”、填写“日期”的地方, 须法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 产品有关信息和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填写要求

1) “产品有关信息”按照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通常每个单元填写一份。如申请认证的同一单元多个产品具有不同的基本信息, 应明示哪个产品具有什么特殊性(如适用年龄组不同、使用的电池不同)。

2) “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按照清单格式要求填写。需填写的内容可从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的包装/说明书, 或本企业的相关文件中获取。表格要求填写的内容请勿随意删减。

4. 关键生产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填写要求

需填写的内容应按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 并应满足相应实施规则要求,

1) “关键生产设备清单”需填写的内容可从生产设备的铭牌/说明书, 或本企业的相关文件中获取。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需填写的内容可从检测仪器设备的包装/说明书/检定证书, 或本企业的相关文件中获取。

5.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清单填写要求

在初次认证或文件有换版/新增时提交。

6. 协议书和符合性声明

初次申请认证时请从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网站(www.cclc.cn)下载 CX05B02《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协议书》和 CX05B03《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符合性声明》打印后须委托



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签名”、“盖章”、“日期”的地方，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CX05B02《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协议书》中甲方指认证的委托人，如申请认证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三方不一致时，委托人需向我中心提交三方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具体见附件一《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如遇协议书或符合性声明更改或换版，我中心会通知企业重新提供该文件。

7. ODM/OEM 合作关系的协议要求

ODM/OEM 合作关系的协议请按照中心公开文件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条款 7 ODM 和 OEM 认证模式要求填写和提交。

8. 认证产品照片的要求

1) 提交产品照片时，应以产品型号命名照片名称，通常为 JPG 格式，单张照片分辨率不得小于 300KB，提交拍摄的源照片，不得使用任何软件进行修改。

2) 拍照产品为实物，从包装中拿出，连同最小独立销售包装和包装内所含附件（如充电器、电池、可更换的零部件等）一并拍摄在照片中。如某些玩具含有可打开的门或拉出的绳索等，应在照片中清晰展示。如产品中含有塑料包装袋，也应将塑料包装袋一同拍摄并明示。

3) 产品尺寸要明确，如在产品两侧放置尺子，尺子应与产品平行/垂直放置，且刻度要清晰，能通过尺子看出产品的尺寸；如不方便放置尺子，可单独给出长宽高文字说明。

4) 积木类玩具、拼装类玩具应提供一个组装成型的图片，并配以散件图，散件要尽可能将产品分散开拍照，数量较多时应将有特性的产品（如小部件）或基本几何形状展示出来，照片要清晰，能看出产品特性及相关说明。

9. 其他资料的填写和提交要求

提交申请书时，请依照相应的《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提交下列资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工厂经过年检的注册证明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2) 工厂一般情况（所申请产品的生产规模、能力及生产历史）；
- 3) 工厂满足《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及组织机构图。
- 4)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应当向指定认证机构同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或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5) 委托人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检测、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合同，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
- 6) 如受理通知、证书等资料寄委托人以外的人员，还应提交由委托人盖章的委托函。



7) 已获得体系认证证书和/或出口商品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还应提交证书复印件。

附件一：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附件二：照片示例（仅供参考）

附表：CX05B01 附件 1：产品有关信息和关键原/辅材料、零部件清单

CX05B01 附件 2：关键生产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CX05B01 附件 3：企业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附件一：

制造商、生产厂应尽的责任、义务

1、制造商应尽的责任、义务

- 1) 自愿遵守所有 CCC 认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生产者/制造商应尽的义务，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主体；
- 3) 确保在 CCC 认证过程中向认证中心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因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当出现涉及认证证书内容、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的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时，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配合认证中心的工作，以获得 CCC 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 5) 确保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6) 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 CCC 认证用产品标准要求，并与 CCC 认证与监督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7) 获证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产品质量被投诉等情况，应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配合认证中心调查处理工作；
- 8) 当发现获证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主动采取召回产品或其它等补救措施；
- 9) 保存对产品的投诉记录，对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措施并形成文件；
- 10) 不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 CCC 认证结果有不正确的宣传或误用证书；
- 11) 在使用 CCC 认证结果时不损害认证中心的声誉。

2、生产厂应尽的职责、义务

- 1) 自愿遵守所有 CCC 认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确保在 CCC 认证过程中向认证中心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因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服从中心已确认的 CCC 认证安排。包括：
为工厂检查提供所需的文件、记录、开放必要的工作场所；
保证认证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按照中心要求按时将检测样品送指定的检测机构；
- 4) 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 CCC 认证用产品标准与认证要求，并与 CCC 认证与监督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5) 当出现涉及认证证书内容、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等的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时，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配合认证中心的工作，以获得 CCC 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 6) 确保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7) 不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 CCC 认证结果有不正确的宣传或误用证书；
- 8) 在使用 CCC 认证结果时不损害认证中心的声誉。

附件二：

照片示例（仅供参考）

1、积木类：



2、套装玩具：

